应援打榜、刷量控评、互撕谩骂、恶意攻击……

迷途“饭圈” 如何知返

阅读提示

近年来，不理性的追星行为不时爆出，有的对演艺人士围追堵截、贩卖其个人信息，有的“一言不合就开撕”、恶意人身攻击……日前，教育部等六部门下发通知，启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通知要求，加大对“饭圈”“黑界”“祖安文化”等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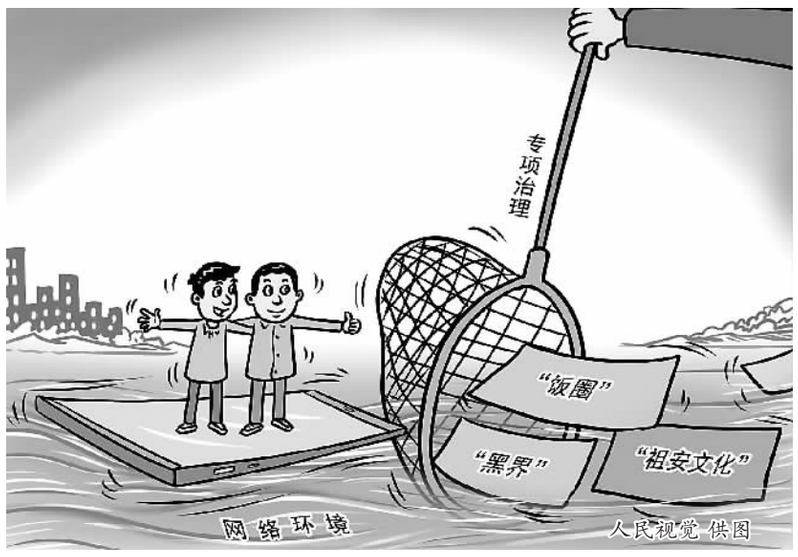

人民视觉 供图

本报记者 于灵歌

应援打榜、刷量控评、互撕谩骂、恶意攻击……近来，关于无底线追星的负面新闻不时爆出，“饭圈”乱象一次次刷新公众的认知底线。

《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1.75亿，其中，7.3%的未成年网民经常从事粉丝应援活动，据估算，实际人数大约达到了122.5万人。

近日，教育部等六部门下发通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提出加大对“饭圈”“黑界”“祖安文化”等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

“明星行程、身份证号已不算秘密”

27岁的小文是一名有多年追星经验的资深粉丝。两年前，在一档偶像选秀节目热播后，她出于对其中一位偶像歌手的喜欢，与另外3名粉丝一起为偶像运营“站子”。

所谓“站子”，就是跟踪偶像行程发布照片的社交媒体账号，国内普遍为微博账号。“流量明星必须要维持流量，如果到了机场没有人跟拍、在社交网络没有话题度，人气就会下降，作为粉丝是看不下去的。”小文说。

为了得到偶像的行程照片，运营“站子”普遍依靠“代拍”。“代拍”即替不能去现场的粉丝赶赴现场代为拍摄照片或视频，并收取一定费用。 据小文介绍，“代拍”早已成为产业，拍摄者通常是时间比较空闲的大学生，“一般会有人专门售卖明星行程，不少明星的身份证号已不算秘密，花点钱就可以查到。”

《工人日报》记者在一个“代拍”微信群内看到，“代拍”会注明自己的设备型号，通常为单反相机和长焦镜头，并注明照片的回传方式。为了躲避监管，通常报以艺人名字拼音缩写，以“敲机子”代指“查行程”，查一次行程最低费用只需5元；照片收费则依据艺人人气而定，在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据了解，获知艺人行程的渠道通常是官方粉丝后援会，而其航班号、个人身份信息最有可能在机票销售、机场值机等环节遭到泄露。

部分粉丝及代拍在机场、酒店等地对艺人进行围追堵截、跟踪拍摄，不仅影响到艺人正常工作和生活，还对公共秩序形成了干扰。此前，仅在首都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有记录的粉丝警情就有27起，粉丝规模都在50人以上。对此，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18年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强粉丝接送机、跟机现象管理的通知》，提到要对“粉丝跟机”“粉丝接送机致航班延误”等影响正常工作及治安秩序的行为加强管理。

“饭圈黑话”“祖安用语”涉嫌侵权

微博拥有1300多名粉丝的佳佳发现，因为年初在某偶像事件中说了几句与粉丝意见相左的话，自己的微博账号多次遭人举报，她本人遭到恶语相向，出现在粉丝的“反黑名单”里。

据了解，在当前的粉丝后援会体系中，有专门的“反黑小组”。据佳佳观察，“反黑”不仅在明星作品播出时恶语相向“拉踩”对家，平时还会有“职业黑粉”在广场上搜索偶像明星的名字、名字代称及缩写等，一旦发现他们认定的负面评价，就容易“被挂”。

去年年底，北京互联网法院调研发现，在2019年1月至11月期间，以青少年为涉嫌侵权主体（被告）的网络侵害名誉案件共计125件，占全部网络侵害名誉权纠纷的11.63%，此类侵权行为集中出现于从事演艺工作的公众人物名誉权（涉明星名誉权）案件中。作为被告的青少年大部分为在校大学生，年龄在30岁及以下的占比70%。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多起案件中，被告实施侮辱特定艺人的行为，往往由粉丝之间的持续骂战引起。除了少数案件直接使用大众均可理解的谩骂侮辱性词汇外，其余侵权行为均使用了“饭圈黑话”，用绰号代指特定艺人。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只要侮辱性的称呼能够形成与特定艺人的对应关系，即可视为对该艺人的侮辱，构成侵权。

代理过艺人维权案的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晓磊分析说，近两年，很多明星名誉权案被告主体变成了粉丝。“有一些不理性的粉丝会通过抹黑对方来提升自己喜欢的偶像，侮辱诽谤的表现形式非常严重，如造黄谣骂脏话、诅咒对方、P遗照等等。”朱晓磊表示，大量的案件在起诉之后，发现侵害方以20岁不到的年轻女孩为主，“当我看到她们的时候，简直无法相信那些话是从这样一个小姑娘嘴里说出来的。”

除了“饭圈黑话”，青少年中流行的“祖安”“黑界”等网络用语同样具有暴力特征。记者了解到，“黑界”多见于QQ群，用各种形式将人群划分阶层，从入门开始就学习如何用语言来打架骂人，比拼时速、词汇、人气等。“祖安”原本是某网络游戏中的一个游戏地区，该区玩家以爱说脏话著称。后来，“祖安”逐渐演变成讲脏话骂人的代名词，近年来，一种人称“祖安文化”的亚文化在很多游戏社区、视频网站走红。

资本让粉丝误以为自己是偶像创始人

小文告诉记者，运营“站子”基本为个人出资。开站两年来，4名运营人员的应援总支出达30万元。

一位从事演艺经纪的业内人士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不少偶像经纪团队会专门成立“粉丝运营”部门。团队会提前告知后援会艺人的活动安排等，并联合后援会组织应援。应援行为包括购买偶像的专辑、代言产品、周边产品等应援物品，可涉及大量集资。

“资本给了粉丝错觉，让粉丝认为自己是偶像的创始人。”这名业内人士坦言，“实际上偶像只是粉丝经济的产品，粉丝则被当成赚钱的‘韭菜’。”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中心副主任朱巍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我国粉丝群体趋于低龄化，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价值取向并未完全形成。“饭圈”文化如果走向“宗教式追星、洗脑式崇拜”，极易发展出攻击性很强的群体对立、互撕谩骂、人肉搜索等行为，是网络暴力和诈骗犯罪的温床。

目前，为响应国家网信办关于开展2020“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包括微博在内的多个平台已对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开展整治。

朱巍建议，平台不能一味追求商业利益，应当注重社会责任，对刷量控评等行为可以采取数据治理的手段进行干预。“不能用资本去控制舆论，应杜绝用技术手段刷流量、数据造假。给作品打分、评论是一种权利，要珍惜自己发言的权利，不能滥用。”

员工不打卡被解雇起诉公司 法院判公司无须支付赔偿金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顾妍）员工因屡不遵守公司考勤纪律，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遂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未发放劳动报酬及违法解除合同赔偿金。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公司支付员工工资6208元，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合法，无须支付赔偿金。

赵某于2014年2月到江苏无锡某搅拌科技公司上班，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6年10月10日，某搅拌科技公司依法定程序制定了员工手册，并组织员工学习，赵某参加学习并签收员工手册。2017年双方实际计算薪酬方式如下：正常工作日每天按照170元计算工资，如遇加班则每加班满8小时公司按照340元发放。

2017年8月20日起，赵某一直未指纹打卡。同年9月1日，管理人员找赵某谈话，督促其打卡。次日上午，公司管理人员发现其仍未打卡后，再次督促其打卡，赵某仍不予打卡，公司遂贴出通告解除与赵某的劳动关系，并通知了工会。某搅拌科技公司未发放赵某2017年8月的工资。

赵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2017年8月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裁决公司支付2017年8月工资，对赔偿金未予支持。赵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赵某为某搅拌科技公司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报酬，但其不遵守劳动纪律，且屡教不改，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无须支付赔偿金。法院遂判决某搅拌科技公司向赵某支付2017年8月的工资6208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一方面，2017年8月赵某提供了某搅拌科技公司安排的劳动，公司应当支付其劳动报酬。

另一方面，赵某应该遵守劳动纪律，上班考勤、下班考勤以约束自己的行为，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打卡考勤是用人单位进行科学化管理的途径和措施，赵某已在公司工作三年多，应当知道并适应公司的规范管理，即使其按时出勤提供劳动，但故意不打卡的行为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也加大了对自己应得工资的核算难度，对其他正常打卡的劳动者造成不良影响。在公司批评教育后，赵某仍然没有打卡，明知故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理由和程序均合法，故无须支付赔偿金。

最高检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8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通报，2017年至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案件816件，一审法院裁判支持率97.4%。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对食品违法行为实施最严厉的处罚。

会议通报，2017年至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中探索提起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共立案1079件，共提起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816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94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22件。对检察机关起诉的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法院一审受理率为98.9%，一审生效裁判共计661件，一审法院裁判支持率为97.4%。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指导地方积极、稳妥地进行实践探索，深入推进理论研究，构建与法院、行政部门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开展联合调研，凝聚各方智慧和工作合力。

法治夏令营 守护孩子成长

学生们可通过点播法律小故事、观看动画短片、体验VR实景等方式参与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同学们好，欢迎来到诸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加本期法治夏令营活动。”日前，浙江省诸暨市陶湖社区的社区民警和司法社工带着辖区的17个孩子，来到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开启了一场法治之旅。孩子们通过点播法律小故事、观看动画短片、体验VR实景、竞赛答题等方式参与其中，现场还对独自在家、外出，遇到尾随等情况该如何自我保护进行了场景模拟。

这样的法治夏令营活动，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每年举办，检察官除了走进校园宣讲，还会邀请孩子来到院内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自去年5月开馆至今，该基地共接待中小学生参观3000多人，开展临界预防和亲职教育7场次。

由50名青年干警组成的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检馨志愿者服务队”，成立5年来，以关爱城乡青少年作为主要目标群体，将农村偏远学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作为巡讲重点，相继推出了“法治星火”“法律支教”等主题项目，至今已开展宣讲活动200余场，覆盖城乡学校53所，辐射逾8万余人次。

“原先面对面的授课方式由于受场地、时间等限制，受众相对较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剑说，“我们一直在丰富教育内容和改进授课模式上进行探索，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法治宣讲平台。”

为扩大受众面，提高教育质量，该院将优质法治课转换为可以阅读的纸质书形式，在纸质书中嵌入配套音、视频的二维码；以点播模式将优质法治课资源上传至互联网，学生可通过这一渠道选择课程观看；与广大网友面对面互动，如检察官“1963法润”直播平台，每场直播点播量均超过10万。

“根据‘枫桥经验’中多元参与、综合治理的精髓理念，我院联合当地政法委、团市委等10部门出台了《诸暨市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教育工作实施意见》，针对低龄罪错未成年人群体，致力打造‘社区式’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教育体系。”谢剑说道。

据悉，该教育计划的实施，将调动多部门对口职能，吸纳专业人士，专群结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已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但尚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条件的未成年人，统一建库，分级管理，将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纳入培养计划。通过集中培训教育、日常观护帮教、监护人申领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化教育，形成“枫桥式”罪错未成年人社会教育机制，将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规范使用地图 一点都不能错

8月29日，两名儿童在陕西省汉中市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现场查看地图。

当日是全国测绘法宣传日，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在全省各地举办“规范使用地图，一点都不能错”主题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介绍测绘地理信息和国家版图知识。

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韶关

男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还“跑路”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徐国维 李治文 实习生叶伊闻）广东韶关一老板黄某拒绝支付员工工资，经人社局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近日，韶关浈江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5年9月，黄某开始经营山庄，一年后该山庄倒闭，黄某拖欠温某等12名员工一个多月的工资合计6万余元迟迟不发。温某等人反映至浈江区人社局。浈江区人社局责令黄某限期支付拖欠的工资，黄某无动于衷。温某等人报案。经查，黄某名下有财产，民警多次通过电话通知黄某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其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并销声匿迹。2018年10月，黄某在广州被抓获归案。不久其家属便主动向浈江区人社局交纳了黄某拖欠工人的工资合计6万余元。

浈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被告人黄某家属已支付所拖欠的劳动者报酬并取得劳动者谅解，该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股权激励收益是否属劳动报酬引争议

员工遭调岗降薪“被离职” 一审获赔76万元

本报记者 卢越

公司调整经营方向，焦先生遭遇调岗、降薪、“被离职”，遂将老东家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卓越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8月31日，法院一审判决世纪卓越公司向焦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9万余元，赔偿焦先生剩余股票价值损失16万余元。

2005年7月1日，焦先生入职世纪卓越公司。2013年10月28日，双方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劳动合同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2018年12月，世纪卓越公司向焦先生发送劳动合同变更通知书，以公司决定将北京运营中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运营为由，要求焦先生接受其单方提出的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主要内容为用人单位发生变化，工作地点从北京变更为昆山，工作岗位由信息技术经理下调为信息技术支持2级，年度薪酬从38万余元下调为13万余元。

焦先生对此不同意。世纪卓越公司称除此之外已无其他岗位可安排。

2019年1月28日，焦先生收到世纪卓越公司邮寄的《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书》和《离职证明》。

焦先生在诉讼中提出，请求判令世纪卓越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8万余元，支付15股亚马逊股票或等额货币人民币16万余元等诉求。

公司是否构成违法解除、限制性股票是否属于劳动报酬，成为案件焦点。

对此，世纪卓越公司称，焦先生所在的北京运营中心业务整体被外包给第三方，属于公司和焦先生在订立劳动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经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未能达成一致，故公司依法解除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合理合法。

世纪卓越公司还认为，焦先生主张的股票是其母公司美国亚马逊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其向世纪卓越公司主张存在主体错误，股票收入也不属于工资报酬。

法院经审理认为，世纪卓越公司关闭焦先生工作所在的北京运营中心，转由独立第三方外包运营，焦先生工作岗位由此不复存在，该事由属于世纪卓越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做出的经营性调整，不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世纪卓越公司以此为由与焦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解除。

就限制性股票是否应计入劳动报酬，法院认为，股权激励所产生的收益是劳动报酬的一种形式。

世纪卓越公司提供的《亚马逊中国员工手册》中规定，“薪酬：公司采用整体薪酬制度，其中包含基本工资、奖金、其他现金和以限制性股票（RSU）的形式发放的股权激励。”

法院认为，该规定应视为世纪卓越公司向焦先生做出的单方承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世纪卓越公司主张焦先生所获限制性股票不属于劳动报酬之列，法院不予采信。焦先生自行决定股票出售时间，系限制性股票报酬方式本身所决定的，并不能因此改变其劳动报酬之属性。

法院认为，限制性股权基于焦先生与世纪卓越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而取得，限制性股权行权条件的成就是建立在双方的劳动关系基础之上。至于世纪卓越公司就上述股票发放与其母公司亚马逊公司之间是何关系，与焦先生无关，焦先生有权要求世纪卓越公司依约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庭审后，世纪卓越公司代理人表示不服一审判决，将提起上诉。

济南

一“套路搬”团伙19人因敲诈勒索获刑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王梦瑶 赵妙选）日前，由山东济南长清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刘某荣等19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长清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对刘某荣等19名被告人分别判处5年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及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据悉，该案是山东省首例“套路搬”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至9月，被告人王某飞在网络平台发布搬家业务广告，与联系搬家的客户约定较低价格以承揽业务，并将业务信息转给被告人李某利等人以获提成。李某利纠集被告人刘某荣等人，在搬家过程中将被害人的家具、物品装车后，以不给钱不卸货或者将货拉走相要挟，坐地起价，向被害人索要高额搬家费用，在济南市长清区、市中区等地交叉结伙作案，在搬家行业内以软暴力手段从事敲诈勒索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长清区人民法院表示，下一步，法院将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促进搬家行业依法治理，提高行业自律，加大职能部门的监管力度，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种手段来规范行业秩序。